

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举行立法听证会的公告

为了增强地方立法的科学性、民主性，提高立法质量，根据《立法法》有关规定，拟于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15:00在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十二楼会议室就《邵阳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文本见附件2）举行立法听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事项

- （一）办法草案的规定是否与上位法相冲突；
- （二）办法草案的规定是否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三）办法草案的规定是否有邵阳特色；
- （五）办法草案其它合理性、可行性的意见或者建议等。

二、报名范围

凡是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均可报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可以推荐相关人员参加听证会。

三、报名时间

自即日起至2022年8月15日18:00时截止。

四、报名方式

在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网站自行下载并填写《听证代表报名（推荐）表》报名，报名时请一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听证会确定听证代表16名，按提交《听证代表报名（推荐）表》时间先后顺序选定，超过16人的，作为听证旁听代表参加听证会。

报名地点：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十楼1005办公室法制教育科

联系电话：0739--5360556（办） 联系人：李蓉

电子邮箱：250309191@qq.com

- 附件：1. 立法听证会听证代表报名（推荐）表
2. 《邵阳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草案）》

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7月26日



附件 1

立法听证会听证代表报名（推荐）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 龄 | |
| 民族 | | 职业 | | 文化程度 | |
| 公民身 份证号 码 | | | 工作单 位 及职务 | | |
| 报名方 式 | 个人报名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 | 职称或 职业资 格证书 | | |
| 联系方 式 | 地址 | | | | |
| | 电话 | | | | |
| | 电 子 邮 箱 | | | | |
| 对听证 事项 的基本 观点 | | | | | |

附件 2

邵阳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了规范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设置与管理，合理利用空间资源，美化城乡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县(市)城市规划区及市、县(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公路(含高速公路)建(构)筑控制区、铁路安全保护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设置与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利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和公路设置交通指示标志、路牌、指引牌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定义】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是指利用下列载体，以灯箱、喷绘、展示牌、橱窗、霓虹灯、发光字体、张贴栏、实物实体造型、电子显示装置、投影等形式

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发布商业广告和公益广告的行为：

- （一）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二）城市道路及其配套设施；
- （三）绿地、广场、水域、站场、站台、码头、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或空间；
- （四）候车亭、报刊亭、电话亭、收费站等公共设施；
- （五）汽车、船舶（包括各种水上漂浮物）等交通工具；
- （六）气球、拱门、模型等充气类和升空器具；
- （七）围墙、围挡、在建工地楼体；
- （八）利用光源在户外公共空间发布广告的行为；
- （九）以广告宣传和促销为目的的列队巡游、散发传单；
- （十）其他载体。

本办法所称招牌设置，是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在其办公或者经营场所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上设置的标牌、匾额、灯箱、霓虹灯等设施，用于表明名称、字号、标识或者建（构）筑物名称等行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标牌设置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办法所称公益广告设施，是指用于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良好道德风尚，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非营利性广告设施。

第四条【设置原则】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招牌设置应当坚持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安全规范、节能环保、文明美观

的原则。

第五条【管理部门】市、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城管执法部门）是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内容的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发展改革、应急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工作。

第六条【信息平台】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以及审查、审批、备案、处罚等相关信息纳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七条【诚信管理】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将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行为列入信用管理体系，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批准文件、拒不履行公益广告发布义务、不按照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拒不履行拆除义务、拒不履行城管执法部门做出的处罚决定等行为列入失信黑名单，三年内不得申请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参与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出让活动。

第八条【行业自律】广告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行为，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二章 设置规划和技术规范

第九条【规划拟定】市、县（市、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会同本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市、县（市、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城市容貌标准等规定，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经批准公布实施的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是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程序报批。

第十条【专项规划原则】编制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城市建设发展相协调；

（二）依据本市、县（市）实际，体现本地特色，有利于改善城市容貌、提升城市形象，与城市市容环境建设相协调；

（三）分区管理和重点控制相结合，与区域环境相协调。

第十一条【专项规划内容】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明确禁设区、严控区和宜设区等空间布局；

- (二) 明确户外广告设施的形式、布局、总量、种类；
- (三) 明确公益广告设置比例；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禁设区内不得设置任何户外广告设施；严控区内应当严格控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数量、位置、形式、规格等；宜设区内可以设置形式多样的户外广告设施。

第十二条【技术规范内容】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的分类；
- (二)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的位置、形式、规模、规格、色彩、材料、照明等基本要求；
- (三)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的设计、制作、安装、验收、维修保养、安全检测的具体要求等；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专项规划和技术规范制度方式及公布】编制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应当征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行业协会、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三章 设置要求

第十四条【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应当申请《户外广告设施许可证》；
- (二) 应当符合专项规划、技术规范以及其他法律、法

规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

（三）应当符合国家建（构）筑物结构荷载、防雷、防风、抗震、防火、防电等安全要求；

（四）在户外广告设施上应当标明《户外广告设置证》或《户外广告许可证》的审查编号或审批编号；

（五）户外广告设施自批准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设置，LED 户外电子显示屏自批准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设置。逾期未设置的，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证》或《户外广告设施许可证》失效。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确需延期设置的，应当报城管执法部门批准；

（六）户外广告设施建成后，版面闲置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5 日；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或者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消防设施、交通标志、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二）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纪念性建筑物、名胜风景点等建筑控制地带设置商业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行道树、绿化带或者损毁绿地设置的；

(四) 未规划广告位的居民住宅楼及商住楼楼顶、外立面;

(五) 利用危房、违法建(构)筑物或破坏建(构)筑物安全结构的;

(六) 妨碍生产生活,影响自然景观,损害市容市貌或者破坏建筑物整体风貌的;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公益广告】设置公益广告设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应当遵守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

(二)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户外公益广告的发布,建立政府购买户外公益广告服务机制;

(三) 相关单位设置公益广告设施应当按规定由城管执法部门审查或审批,公益广告设施设置应当坚持谁设置、谁负责的原则;

(四) 公共场所的户外商业广告设施、公共交通工具、建筑工地围挡(围墙)、景观灯杆等设置人或经营者,均有义务发布一定数量的公益广告。属于电子显示屏的,鼓励每日八时至二十二时之间发布的公益广告数量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数量的百分之十;属于非电子显示屏的,鼓励全年发布公益广告的时长不得少于广告总时长的百分之十,或者发布公益广告的面积不得少于广告总面积的百分之十。公共事业

设施建设项目的建筑围挡（围墙）鼓励全部用于发布公益广告；

（五）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完成后 15 天内尚未确定广告发布内容的应当发布公益广告；

（六）在户外商业广告设施上发布公益广告的，由城管执法部门统一协调，市场监管、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配合；

（七）公益广告的内容原则上由市、县（市、区）宣传部门统筹指导；

（八）公益广告设施不得发布或变相发布商业广告；

（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及时发布突发事件】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时，市、县（市、区）应急主管部门要根据上级或本级人民政府的部署，及时通知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设置在电子显示屏中发布规定的应急和预警信息。设置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及时发布。

第十八条【招牌设置要求】设置招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招牌设置推行一店一牌原则，但有多多个临街招牌立面的，每个临街立面可以设置一个，风格应当统一；

（二）临街招牌设置位置宜在一层门檐以上、二层窗檐以下，不得多层设置；

（三）内容仅限于名称、字号、标识等，不得有商业广告内容；

(四) 多个单位共用一个场所或者一个建筑物内有多个单位的，设置招牌应当由该场所、建筑物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在建筑物内统一规划、集中设置；

(五) 同一道路相邻门店招牌设置的形式、底边、高度、厚度应当协调和整齐；

(六) 招牌宽度不得超出建筑物两侧墙面，且必须与建筑立面平行；

(七) 历史文化保护区、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等重点区域以及城市主要道路两侧的招牌应当统一规范，体现特有的文化或者风格；

(八) 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九条【招牌设置转为广告设施】招牌应当严格按照招牌设置要求设置。招牌内容超出名称、字号、标识，附带商业内容的，或者设置地点不在经营地、办公地的，视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按照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规定申请许可或者备案。

第二十条【亮化设置要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使用电子显示屏或者附带其他光源装置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符合《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光污染；

(二) 在每日八时至二十二时开启。重大节假日，经批准后可以延长；

(三) 禁止在朝道路与来车方向成垂直视角的方向设

置。

第二十一条【特许经营】利用公共场地、市政公用设施等公共资源作为载体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遵循市场配置、有偿使用原则。

对利用公共资源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平竞争方式取得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

通过上述方式取得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机构或者城管执法部门与使用权人签订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合同收取户外广告设施资源有偿使用资金并上缴财政。

户外广告设施资源有偿使用资金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城市的美化亮化以及城市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拍卖等成本性支出。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会同财政、发展改革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户外广告设施资源有偿使用资金的基准价格，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禁止不正当竞争】在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活动中，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或排挤他人参与公平竞争。

第二十三条【相邻权】利用建（构）筑物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不得遮挡窗户，不得妨碍相邻权人的通风、采光、通行等合法权益。

第四章 审查和备案

第二十四条【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制度】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实行审批制度,应当向城管执法部门申请办理《户外广告设施许可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尚需办理其他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未经审查或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本办法所称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是指户外广告设施的任意边长不少于4米或者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广告。

第二十五条【中小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材料】设置中小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向城管执法部门申请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申请表;
- (二) 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主体资格的有效文件;
- (三)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建(构)筑物、场地、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材料,属于利用公共资源设置的,提交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出让合同;
- (四) 拟设置的户外广告全景电脑设计效果图;
- (五) 安全责任承诺书;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材料】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向城管执法部门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申请表;
- (二) 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主体资格的有效文件;

(三)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建(构)筑物、场地、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材料,属于利用公共资源设置的,提交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 拟设置的户外广告全景电脑设计效果图;

(五) 安全责任、公益宣传承诺书;

(六) 涉及建(构)筑物使用安全和户外设施结构安全的,应当提交具备相关资质设计单位设计的图纸;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临时广告宣传】因举办文化、旅游、体育、节日庆典等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产品展销、楼盘开盘、商业促销等需要设置临时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人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向城管执法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设置临时广告设施申请表;

(二) 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主体资格的有效文件;

(三)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开展庆典活动或展销促销活动的审核批准材料;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审查受理】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逾期不补正的视同撤回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自受理之日起

十日内颁发《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证》或《户外广告设施许可证》。不符合设置条件的，不予审查或审批，并书面说明理由。

《户外广告设施许可证》应当载明设置人名称、位置、形式、规格、期限、日期、审查或审批编号、审查机关或审批机关等内容。

《户外广告设施许可证》在有效期内需要变更的，须向审查或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经审查或审批机关批准后可以变更。

第二十九条【设置期限】中小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不得超过五年，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中小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届满需要继续设置的，设置人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审查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机关应当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审查，在设置期限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届满需要继续设置的，设置人应当在期限届满三个月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应当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审批，符合继续设置条件的，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重新确定使用权。

第三十条【招牌备案】设置招牌实行备案制度，设置人应当向城管执法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招牌设置备案表；

(二) 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主体资格的有效文件;

(三) 招牌设置设施的建(构)筑物、场地、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材料;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逾期不补正的视同撤回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颁发备案证。备案证应当载明设置人名称、位置、形式、规格、备案编号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到期拆除】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届满且未批准继续设置的,设置人应当在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

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届满的,设置人应当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日内自行拆除。

招牌设置人不在原经营、办公场所继续经营或办公的,应当及时自行拆除,恢复附着物原貌;设置人未拆除的,建(构)筑物所有权人或管理人应当督促其拆除或自行拆除。

第三十二条【行政强制】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人不履行自行拆除义务,由城管执法部门强制拆除,相关拆除费用由设置人承担。

无法确定设置人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在新闻媒体或设置现场以发布公告等方式督促设置人履行拆除义务,公告期限

为三十日；逾期未履行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强制拆除。

第三十三条【信赖保护】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除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定程序变动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拆除、遮盖或损坏。

户外广告设施因规划调整或者公共利益需要拆除的，城管执法部门应当作出书面决定，设置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因拆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因政府指导性商业开发需要拆除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给予配合。因拆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开发单位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章 维护和监管

第三十四条【设施维护】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人是日常维护、安全管理的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应当保证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整洁、完好、美观；出现画面污损、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等应当及时维修、更新；配置电子显示屏或者附带其他光源装置的，应当保持设施功能完好，出现断亮、残损的应当及时维护、更换；

（二）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招牌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遇恶劣天气应当提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三）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之日起一年后，应当每年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检测并向城管执法部门递交具有资

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不合格的，应当立即整改或拆除；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监管】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监督管理，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查处。

第三十六条【执法保障】执法人员在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管理工作中，受到侮辱、殴打等暴力行为阻挠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管理机构及人员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滥用职权、不作为等不依法履行职责行为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行政处罚】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自行拆除；逾期未改正或拆除的，并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八）项规定，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处一千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规定，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委托事项】 本办法规定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监督检查和行政审查、行政审批、行政备案、行政处罚等事项，市城管执法部门可以委托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在其管辖区域内施。

第四十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